

# 赣州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

## 赣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赣州市 2022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 情况与 2023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 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

赣州市财政局：

为做好赣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批准2023年市级预算草案的相关准备工作，2022年12月7日至8日，市人大财经委召开由财经委组成人员和部分市人大预算审查监督联系代表、市人大常委会计划财政预算审查监督咨询专家参加的初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赣州市2022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23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以及2023年市直部门预算草案编制情况的汇报，对2022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23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提出如下初审意见。

### 一、总体评价

#### （一）关于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

财经委认为，2022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和国内疫

情散发多发、极端高温干旱天气等多重超预期考验，市政府及其财税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迎接党的二十大、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大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尤其是在预算管理中严格执行预算法和市人大关于预算的各项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兜牢“三保”底线，切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发挥财政服务发展能动性，有效激发市场活力，为推动赣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了更加有效的财税政策支持和综合财力保障，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财经委指出，2022年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仍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一是财政增收基础不稳，后续增长动力不足，新的财源增长点不多；二是收入结构不优，税占比偏低，预算平衡难度加大，紧平衡特征进一步凸显；三是预算编制不够精准，预算刚性约束不强，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四是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还需强化；五是地方政府债务规模逐年上升，债务还本付息压力不断加大。市财政等部门对此要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 （二）关于2023年预算草案

财经委认为，市政府提出的2023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市第六次党代会的部署要求，聚焦“做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和“六个第一等”工作要求，坚持“厉行节约、有保有压、绩效优先、兜牢底线”的预算编制原则，按照零基预算编制方法，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强化各项资金统筹，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切实保障刚性支出和重点支出。全市和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安排符合经济发展形势；支出预算重点突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围绕做好“六稳”“六保”以及实施“三大战略、八大行动”等重大战略提供财力保障；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化债措施合理可行。预算草案内容完整，报表体系科学，预算安排和预算管理的各项工作举措切实可靠，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总体可行。财经委建议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市政府提出的《关于赣州市2022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23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3年市级预算草案。2023年全市预算待市县两级预算经同级人大审查批准、市政府汇总后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 二、意见和建议

### （一）对2022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与2023年预算草案的意见建议

1.对标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预算目标，在报告中补充

相关预算指标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原因。

2.在报告第四部分“扎实做好2023年各项财政工作”中，建议适当增加加大对实体经济和制造业发展的财政投入、发挥“1+5+N”产业基金和重大产业项目投资引导资金作用等内容。

3.在报告中补充支持市属国有企业发展、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加大国有资产盘活力度、用好金融工具支持经济发展相关举措。

4.在报告中增加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税占比表述。

5.建议统一报告中2023年预算数与上年比较的口径。

6.预算报告中的相关内容和指标数据，要与政府工作报告、计划报告衔接起来。

7.结合财经委初审会议关于个别文字表述的具体建议，对预算报告及草案做适当修改完善。

## （二）关于做好2023年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的意见建议

2023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赣州的关键之年，做好今年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意义重大、任务繁重。为此，财经委建议：

1.增强政策效能和可持续性。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进一步细化各领域目标任务和预算安排。大力支持推进基本民生、技术改造、新型基础设施和市委“三大战略、八大行动”决策部署。积极实施减税降费政策和增值税留抵退税制

度，确保落地见效。兼顾需要和可能，确保财政资金持续发挥作用。加大财政资金对实体经济的投入力度，不断做大经济总量、夯实财源基础。继续坚定不移招大引强，强化要素保障，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围绕重点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开展精准招商，引进一批成长性好、带动力强的企业和项目，加快推进工业倍增升级，做大做强“1+5+N”产业集群。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预算草案编制要广泛征求和充分听取人大代表、人民群众意见建议。

2. 加强重点支出的财力保障。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税源动态监测，扎实抓好收入组织工作，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推动财政收入量质齐升；密切关注土地市场变化，强化土地出让收支管理。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压减非重点、非急需的一般性支出，切实保障“六稳”“六保”等重点支出需要，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加大存量资产资金盘活力度。积极开展争资争项，努力向上争取专项债券资金，持续做好项目谋划和储备，加快补齐民生短板。

3. 强化绩效评价的成果应用。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推动绩效和预算管理深度融合，健全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偏；硬化绩效评价结果刚性约束，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优化资金配置、调整政策、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建

立完善绩效激励约束机制，压减低效支出、取消无效支出。加强审计监督和人大监督的沟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拓展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强化审计结果应用，推动审计整改标本兼治。

4.做好债务风险的防范化解。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和细化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和报告中有关政府债务的内容。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着力提高债务资金使用效益。开展专项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适度提高重点绩效评价的资金覆盖比例。妥善应对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推动存量隐性债务有序出清，并及时向本级人大报告债务风险情况。

